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家創業貸款保證作業要點

### 一. 目的

本基金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協助農(漁)民獲得創業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貸款對象

(一) 申請人需為年滿 20 歲至 60 足歲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所創或所營事業主要經營行業為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農漁業生技產業者。

2. 申請創業貸款計畫時，正依法辦理設立登記(籌設階段)，或已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未超過 1 年。

(二) 前款第 2 點所稱辦理設立登記，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
2. 辦理設籍課稅者。以個人名義辦理者除外。
3. 辦理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登記證者。

(三) 所創或所營事業如係參加連鎖事業加盟者，應另徵取加盟契約影本。

### 三. 貸款用途

農家創業資金，不得用於收回受託機構未經本基金保證之其他債權，亦不得用於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債務。

### 四. 貸款金額

(一) 依其創業計畫所需之資金 8 成貸放，惟每一申請人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

其屬籌設階段者，須俟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籍課稅核准函，或農場、畜牧場、養殖登記證，始得撥貸。

(二) 所創或所營事業如係參加連鎖事業加盟，且所加盟之主體事業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

1. 依其創業計畫所需之資金 8 成貸放，惟每一申請人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2. 申請人已簽訂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尚未簽訂加盟契約前，得於核貸金額 5 成內先行貸放，並於貸放之日起 3 個月內徵取加盟契約影本。但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時，得於屆期前說明原因函請本基金同意延長之。

(三) 得分次申請，配偶應合併計算。

### 五. 不予保證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保證：

(一)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最近 3 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二)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其償債能力之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者。

(三)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或保證債務已逾期者。

(四)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最近 1 年內金融機構還款紀錄有延滯情

況或信用卡強制停卡紀錄者。

(五) 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總餘額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

(六) 申請人所創或所營事業最近 1 年內變更負責人，前負責人於變更當時已有本要點不予保證規定情況者。

(七)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前送保證貸款本金逾期 3 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 2 個月者。

(八)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為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主從債務人者。但其後業經其全數清償，自其全數清償之日起算已屆滿 3 年者，不在此限。

(九)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積欠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者。

## 六. 保證成數及保證範圍

(一) 保證成數：保證 8 成。

(二) 保證範圍：貸款之本金、利息及法定訴訟費用。但利息最高以 6 個月且年利率最高以百分之五為限。

## 七. 保證手續費率：

一律為年率千分之七，並 1 次總繳。

## 八. 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期限最長 6 年，以按月平均攤還為限；得訂寬緩期限，最長 1 年。

## 九. 擔保條件：

依各受託機構規定辦理。

## 十. 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

(一) 申請人填具「農家創業貸款經營計畫書」，經受託機構：

1. 依其經營計畫、貸款金額、年限，

評估認定具有還款能力。

2. 所創或所營事業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設籍課稅者，應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其經營現況為正常營業，無歇業、停止營業等其他狀況。參加連鎖事業加盟者，其加盟主體事業亦同。

3. 親訪實勘具固定經營處所且符合其創業計畫者。

4. 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 2 點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先行貸放者，前日親訪實勘應於貸放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

(二) 信用調查：

1. 應向票據交換所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請人及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票、債信查詢。未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之農、漁會，應向票據交換所辦理票信查詢及其於本機構之債信查詢。

2. 申請人所創企業最近 1 年內如有變更負責人，應辦理前負責人之票、債信查詢。

3. 除前述 2 點規定外，各受託機構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本項貸款申請信用保證，一律得以授權案件承作，無須與本基金承保之其他貸款合併計算。但未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之農、漁會，應先將案件送本基金審查同意保證後，再行貸放。

(四) 以授權案件承作者，應先向本基金查詢申請人(含配偶)以往之保證情形，經本基金查覆後，填製「農家創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於貸款撥付之日起 10 日內，送由本基金追認保證。

(五) 應存案備查文件：

1. 受託機構應將「農家創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農家創業貸款經營計畫

書」，本要點應徵取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

2. 前述文件嗣後如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時需隨案檢附。

(六) 符合本要點之貸款案件，一律承保。

### 十一. 其他：

(一) 本貸款限由事業登記負責人提出申請。

(二) 非行員自行招攬案件送保之禁止：受託機構委由行員以外之人員處理、招攬或仲介之貸款案件，不得送保。

(三) 不當利用信用保證及逾期控管之處理：受託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貸款，其不良債權比率或不良債權金額明顯偏高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該授信單位辦

理本項保證貸款之保證成數或暫停其本項保證貸款之送保。

###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準則及保證業務作業手冊之規定。

### 十三.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農業金融局)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e-mail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 3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

## 三冠牌 農業用遮光網

**(專利產品) 掛耳式遮光網**  
網身織有補強帶，固定間隔有掛耳，適活動式搭設。電動、手動皆宜。

**防蟲網**  
木瓜專用防蟲網、蔬菜防蟲網、果蠅網等。

**能源節省布**  
縮小溫控空間，節省能源。可遮光、防霧、防滴水。

**懸掛式遮光網**  
讓人如處在森林般清爽，通風性佳，不怕強風。

**穴植網 (專利產品)**  
預留作物穴植區並抑制雜草滋生，透氣性、透水性佳。

**雜草抑制蓆**  
有效防止雜草滋生，溫室、園地作業方便。

### 其他農業用設施資材

- ◆ 活動網室零組件、溫室零件
- ◆ 聚酯鋼線
- ◆ 貯水蓆
- ◆ 固定帶
- ◆ 速束帶
- ◆ 粘扣帶
- ◆ 土木工程用布
- ◆ 水泥加勁纖維絲
- ◆ 網類製品依客戶需要縫合加工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二段155號  
TEL：(04) 7773878 FAX：(04) 7789778